附件1

《台前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起草说明

一、制定合理布局规定的必要性。

合理布局规定是调整卷烟零售点布局、规范零售终端市场主体准入的合法手段，是烟草零售许可审批的重要标准，在市场资源配置、市场秩序维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县现行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准入条件已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和卷烟经营市场需求，为此，重新起草了《台前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二、总体目标。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赋予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的法定职权，台前县烟草专卖局严格依法履责，深入分析零售市场状况，充分结合辖区实际，按照合法、合规、合理、合情的要求修订现行合理布局规定，以总体达到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基本满足社会需要、零售户规范经营、市场秩序良好的目标。

三、主要原则。

1、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3、“一址一证”、证照相符的原则;

4.照顾特殊、分类施策的原则。

四、制定与筹备过程。

(一)分析现状，充分调研

截止8月底，台前县烟草专卖局辖区内共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1174个，其中城区383个，农村791个，制定本《规定》过程中，我们走访调研卷烟零售户118户，其中城市39户、农村79户。同时组织法制人员与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座谈，分析讨论原《合理布局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收集意见，听取建议

在充分调研收集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台前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网络平台、台前县烟草专卖局政务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广泛征求相关单位、个人、卷烟零售商户意见。

（三）依法制定，科学便民

《台前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为依据，由原来的粗放型布局向“特殊区域控制”“个别区域禁设”“符合法定条件”“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精细化、法制化、属地化布局转型，打破以往以经营业态、经营面积为合理布局标准的行政许可模式，切实放宽准入条件。但放宽准入条件，不等同于放弃准入条件，应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合情合理设置准入条件，加强准入管理，规范许可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做到管理与服务相结合。